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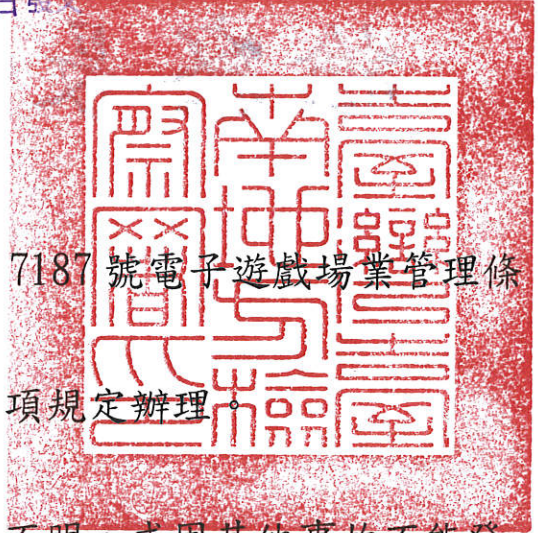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玄股書記官洪卉玲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6710
傳 真：(06)2959656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發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玄 112 偵 7187 字第 775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7187 號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，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。

品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住居所
其他一般物品 (玩偶-孫悟空)	1 個	林佑勳 臺南市安平區
電子產品(IC版)	1 個	
10 元硬幣	140 元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，如為贓款，需先向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再由本署另行通知領取日期。(贓物庫承辦人分機：7010)

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（112年保管字第680號、112年度贓保字第133號）。

檢察長鍾和憲

裝

訂

線